

证券代码：872618

证券简称：秦淮风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该议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经营收入增长迅猛，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船票、提供船舶租赁、收取代售佣金等	35,000,000	14,469,379.12	30,000,000	65,000,000	2,831,523.12	2023 年经营收入迅猛增长，已超过 2019 年同期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其他							
合计	-	35,000, 000	14,469, 379.12	30,000, 000	65,000,0 00	2,831,5 23.12	

（二）基本情况

原预计：2023年预计向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旅游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文旅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船票、提供船舶租赁、收取代售佣金等，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其中预计向市旅游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向区文旅集团销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向区文旅集团所辖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

新增预计：预计向市旅游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新增预计3000万元。

新增预计后该项关联交易总额：2023年向市旅游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区文旅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船票、提供船舶租赁、收取代售佣金等，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其中预计向市旅游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向区文旅集团销售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向区文旅集团所辖全资、控股子公司销售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

变动原因：截至2023年1季度，公司向市旅游集团控制的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游览相关服务，销售金额为8,838,248.29元，需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其他说明：除此项预计新增外，其他预计事项未做变更。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船票、收取代售佣金、出租船舶等，通过招标、比选、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采购及服务供应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过程中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与同期非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无显著区别，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允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